



慈善组织公开募捐  
资格证书  
(副本)

名称：汕尾市扶贫基金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44000056264166X6

发证机关：广东省民政厅

发证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

有效日期：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



## 持证须知

一、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》是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凭证。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》经加盖民政部门公章后，方可有效。

二、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慈善组织应当将正、副本按照规定进行对外公布。

三、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》只限慈善组织使用，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发证的民政部门以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慈善组织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捐资格证书。开展公开募捐，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，公布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和其他依法应当公布的信息。

五、慈善组织应当妥善保管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》正、副本，如有遗失或损坏需及时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广东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民政部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